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组织实施的嘉定区、宝山区及闵行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信息调查及采样监测（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24119336-00254030）项目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内容而对采购方和采购单位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投标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和采购单位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投标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污染源信息调查工作，含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信息填报；负责污染源信息采集质量检查（内审）；牵头负责成果汇总、项目验收等工作；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采样监测工作，含采样点布设、野外采样及样品分析测试，并提供加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负责采样监测质量检查（内审）；配合甲方现场快筛、成果汇总、项目验收等工作。

本项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31 %。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1、联合体各方应认真履行相应责任，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项目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2、联合体各方在执行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六份，签约各方各持两份，交采购人两份。

甲方单位（公章）：上海市工程设计
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公章）：上海谱诺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7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7日